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先前會議討論時

提出的跟進事項作出回應

###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席上提出一些關注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澄清除《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第10(3)條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會採用甚麼方法作出《條例草案》建議的相關所需通知，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的方法。

2. 機電署署長將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如何以最切實可行的方法，根據《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發出通知。例如，在第7(1)(f)條所載述的為保護人命或財產，有需要暫停或終止該服務的情況下，機電署署長或許不能藉書面通知向獲准用戶發出第7(2)條所指的通知，以告知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此等情況往往難以預計，而且非常緊急，因此政府可能需要口頭或透過其他方式通知有關獲准用戶。

3. 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0(3)條，機電署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在每段收費計算期適用於有關建築物的基本收費額，通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由於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將會根據適用於有關建築物的基本收費額而釐定，為方便確定有關資料，以及避免日後的糾紛，我們認為書面通知是恰當及必須的通知方式。

4. 此外，在《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中使用“通知”二字，並不會限制機電署署長通知有關人士的方式（不論是以書面方式發出通知與否）。換言之，這並不會阻止機電署署長藉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5. 因此，政府認為在《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中使用“通知”二字，足以反映政府的原意。除了在上文第3段所解釋的第10(3)條之外，在其他相關的條文中指明機電署署長通知有關人士的方式並非最佳做法。

## 第2部 – 第7條

**(b)**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1)(a)條，機電署署長可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說明機電署署長會如何處理此種情況，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因應該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而與該建築物個別佔用人／承租人溝通，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相關安排。

6. 根據《條例草案》第7(1)(a)條，機電署署長可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將會竭盡所能，通知可能會受到暫停或終止向有關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影響的人士，例如該建築物的佔用人／承租人。通知方法包括在該建築物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說明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暫停或終止有關服務的原因。

7. 若在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張貼告示的方法並不切實可行，例如該建築物正在進行主要的翻新工程，機電署將會尋求其他行政方法，譬如發信予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管理公司，通知有關人

士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機電署亦會成立查詢熱線，以處理公眾關於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查詢。在某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的情況下，機電署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探討各種可行的行政措施，以通知可能受到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影響的人士。

8. 任何指定的通知方式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因此如要在《條例草案》訂明通知有關人士的方式，實屬困難。此外，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需要獲得通知的人士亦會有所不同。因此，要在《條例草案》訂明相關安排，並不可行。然而，機電署承諾會竭盡所能，通知可能會受到暫停或終止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所影響的人士。

**(c) 提供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沒有替代人的情況下向該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安排詳情，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在過渡期間直接向該建築物個別佔用人／承租人收取區域供冷服務收費；若會，可如何透過法律或行政安排落實此做法。**

9. 若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而又未有替代人，機電署將會聯絡相關人士，如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管理公司，以便盡快為該建築物尋找新的獲准用戶。機電署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不再存在的情況下，而新用戶提交的申請仍未獲得批准之前，是否有需要並適宜繼續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0. 至於收費安排，正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出的《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區域供冷系統是向建築物的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冷凍水，因此政府會向擁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建築物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例如大廈管理處(即獲准用戶)徵收區域

供冷服務費用。政府並不會向該建築物的個別佔用人／承租人徵收區域供冷服務費用。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增訂條文，訂明一個指明時間，如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沒有清繳任何欠政府而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包括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則在該段指明時間後，機電署署長會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7(1)(b)條，機電署署長可在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違反或沒有履行其根據第4(2)(c)條就該建築物作出的保證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根據第(4)(3)(a)條，申請人所作出的保證事項，包括就提供予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按條例繳付收費、費用或按金。故此，若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未能清繳任何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政府保留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權力。

12. 就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未能清繳任何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情況而言，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訂明機電署署長將會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時間。有關條文可能會造成漏洞：即使某獲准用戶欠繳收費或費用，機電署署長仍要在欠款期間耗用公帑繼續向該獲准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造成濫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

13. 《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如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未能繳清任何尚未繳付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機電署署長將會在何時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此安排與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供水安排乃是一致的。

14. 另一方面，若某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未能準時繳清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機電署署長將會聯絡該名獲准用戶以了解情況，以及收集更多有關該建築物運作的資料，並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是否有需要並適宜繼續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